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非對號列車團體票申請書

一、申請單位：　　申請日期：

二、申請聯絡人：　　電話：

地址：

三、人數：成人_____人、孩童_____人，共計_____人

四、請詳填下列資料

月/日	車次	車種	開車時間	起程站	到達站

五、備註：

六、受理車站：_____站　　通報及核准時間：_____

七、購票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

申請及購票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及購票須在乘車日前一日 23:00 前於受理車站完成。
2. 票價計算：團體人數 20 人至 49 人，按乘車區間單程票價八折，50 人以上按六五折減價，尾數四捨五入後乘以團體人數即為團體票總票價。
3. 未滿 50 人者由受理車站直接發售，50 人以上因考量列車旅客容量，應事先申請，經本公司核准後發售。
4. 團體旅客未達規定人數，而願照繳規定人數之票價時，其票價之計算成人較多者，按成人計算，孩童較多者，按孩童計算，成人與孩童人數相同者各半計算，起訖站不同而願繳付全區間應付票價者，亦得發售團體乘車票。
5. 受理發售站非起程站時，應由該站將申請書傳真起程站告知。
6. 其他規定依本公司網站/旅客服務/旅客運送契約規定辦理。